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議決就2009年5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(揮發性有機化合物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)，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描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立法會下一會期的首次會議(以不超越該條例第34(6)條所訂涵義的範圍為準)。